

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下属公司，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国贸控股下属公司的关联租赁属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